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dcsi.tw@msa.hinet.net

連絡人:張瑞琦

受文者：監事長、各分區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樑字第 1030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敬請 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繳交職務捐金，以利
總會會務之推展及運作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總會理監事捐助會務營運資金辦法第四條：

依職位別捐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總 會 長：壹拾萬元整

監事長：伍萬元整 副總會長：伍萬元整 常務監事：參萬元整

常務理事：參萬元整 理 事：壹萬元整 監事：壹萬元整

候補理事：伍仟元整

二、依據總會理監事捐助會務營運資金辦法第五條：捐助期限，當選該職務起至
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止，予以繳納，以利會務之發展。

匯款銀行：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，西台中分行，

帳號：013-03-3038580，戶名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(請於匯款後，儘速將匯款收據傳真或影印寄回秘書處)。

支票抬頭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請寄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二十號 A 棟十樓之十

(*如為支票請開立一個月內支票)